

2021 年度
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委办发〔2019〕70号）文件规定，苏州市财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全市财税政策、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提出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拟订和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性税收法规、规章草案。改革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县级市、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地市中心支库业务。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拟订、执行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发行相关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参与市级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履行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和财政管理。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十）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

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五）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六）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全市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七）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提升财政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落实国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部署，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督促县级市、区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预算处（税政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监管处、综合处（非税收入管理处）、法规处、财政资源和债务管理处、经济建设处、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工贸发展处、金融和基金管理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绩效管理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办公室）、会计处、监督检查处

（局）、信息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财政科学研究所（苏州市财政政策研究室）（非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财政信息中心（非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预算编审中心（非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非独立编制预算）。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十四五”和现代化建设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开源挖潜，科学高效组织财政收入。一是量质并举。2021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0 亿元，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 2166.7 亿元，增长 8.1%，税比 86.3%，实现总量增量全省第一、税比领先、总量保持全国第四的好成绩，圆满完成了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二是强化征管。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深化财税协作和条块联动，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制定收入组织方案，统筹免抵调库、财政非税等资金资源，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财政收入运行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三是放水养鱼。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工作，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推进减、免、缓、退、抵落实到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加大帮扶力度，稳定市场预期，培育涵养税源。

从各板块收入情况来看：有 6 个地区的收入增幅超过全市平

均，其中相城、太仓、吴中达到两位数增长；有 6 个地区的税比超过全市平均，其中园区、吴中税比在 90%以上；昆山总量保持全市第一、达到 466.9 亿元，园区迈上 400 亿元台阶，吴中迈上 200 亿元台阶。

（二）精打细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是结构优化。严格把好支出关口，继续按照 10%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加大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2021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3.7 亿元，增长 14.1%，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046.8 亿元，增长 15.8%，占比 79.2%。二是管理规范。以项目库为抓手编实编细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积极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全年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三是绩效优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增市立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市级所有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结果应用，探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行自主绩效管理，市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精准施策，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高质量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强化对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供给和政策支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方向，2021 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235.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9.1%，规模和占比均大幅超过省内其他城市；紧贴产业需求优化资金配置，安排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服务业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并积极

整合中央、省各类专项资金，实现集中投入、统筹使用；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投资等政策协同，研究出台了促进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一代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产业发展的若干支持政策；加大高企扶持培育力度，配合出台新的三年支持方案。强化对龙头企业、大院大所、创新人才的财政支持。研究制定鼓励企业在苏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支持一大批央企以及华为、阿里、京东、腾讯等民营头部企业落户合作；研究制定引进大院大所的配套政策和支持方案，落实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支持经费，向南大苏州校区、中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分别拨付资金补助；支持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重新修订市级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人才办等部门深化人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和完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留学归国人员等人才制度。强化对科技型初创型等中小企业的金融资源支持。积极落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安排市级金融奖补资金 1.62 亿元，进一步夯实多层次财政金融服务体系；设立总规模 60 亿元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完成了制度建构和首批 40 支子基金投资决策，子基金拟募资总额 117.38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68 个，重点集聚在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不断健全“小微贷”“信保贷”“富民创业贷”等政银合作产品，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扩大普惠对象、压降融资成本，有效缓解相关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健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并开创性地将政府性融资担保纳入供应链票据领域，发挥其“支小支微”的政策效用。

二是高质量服务经济平稳增长。支持拓展投资空间。强化资金和要素保障，通过向上争取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统筹本级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本等多种办法，积极筹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推进“两新一重”等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带动社会投资稳定增长；编实编细城建交通水利水务项目、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重点支持高铁苏州北站、通苏嘉铁路、轨道交通、水利等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建立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运行、资金使用等全方位跟踪管理，两个资金计划执行率都在 90%以上。支持释放消费潜力。深化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and 引导，通过完善社会保障政策、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等方式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并且积极做好促消费活动的经费保障，在创新消费政策、培育消费模式等方面发力，支持构建“上半年五五、下半年双十二”的两大消费品牌，通过打造夜经济、商圈联动消费、发放数字红包等多种形式，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有力促进了我市消费企稳复苏。支持稳定外贸外资。研究制定鼓励跨国公司在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支持政策，高水平招引外商投资；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出口，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补贴标准。

三是高质量服务经济重点工作。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一体化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等重点建设任务，加强交通运输、产业协作、公共服务等领域资金保障，向上争取并形成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示范区水乡客

厅建设省市区三级出资方案，协同长三角各地做好一体化财税政策研究。服务“苏州制造”品牌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对原有的制造业支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并整合提升，有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特别是市级财政按照项目贷款额的1%、各县级市（区）按照不低于1%给予贴息奖励政策，向383家企业给予智能化专项贷款授信额度248.7亿元，发放贷款73.3亿元。服务“江南文化”品牌建设。对照“江南文化”品牌塑造三年行动计划，在“古城保护”“苏工苏作”“文艺创作”“文旅融合”等方面强化资金保障，研究形成苏州历史文化名城资金保障工作方案，制定文化产业倍增、文艺院团改革等配套支持政策，设立苏州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立足实际，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全市发放稳岗返还资金6.4亿元，惠及16.5万户企业；优化全要素就业服务体系，市级下达就业补助资金1.9亿元；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全市累计发放7.6亿元，培训106.2万人次。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双减”工作部署，会同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课后延时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强化教育支出财政责任，完善教师工资待遇、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巩固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现代职教等经费保障机制。三是推动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投入1000万元，向350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供补贴；研究完善普惠互助相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支持组建市属康养集团，更好满

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四是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部署，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23 亿元，筹集 17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疫苗采购及接种服务；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市级安排 4.7 亿元资金支持市疾控中心迁建、苏大附一院二期、中医院二期等项目，安排 1 亿元资金支持南医大姑苏学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全面实施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实现医保基金统收统支，配合市医保局推动医保“一卡通”项目顺利落地。五是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 1095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月 1533 元，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月 2750 元，残疾人各类补助政策持续提标扩面，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六是大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级安排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9000 万元，落实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奖补资金 4.8 亿元，下达老旧汽车淘汰专项引导资金 1.2 亿元；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安排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合作项目资金 3600 万元，安排第四轮生态补偿资金 1.65 亿元，全市累计投入 10 亿元推进长江禁捕退捕及后续长效管控工作；对照高标准打造太湖生态岛要求，在原有生态涵养区建设补助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太湖生态岛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十年内安排补助资金 30 亿元。七是服务保障城市治理现代化。安排姑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管理等经费 7 亿元，推动城市面貌更新，支持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落实好绿化建设以及管理职能下放后的财力保障，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市级支持资

金 3000 万元；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推动公交集团实体化运行改革，做好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及资金补贴工作，保障公共自行车运营维护；支持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市级安排精神文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等经费 5800 万元。八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财政农业投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市农业农村各类资金总投入约 170 亿元；积极完善支农政策体系，放大乡村振兴基金、农业保险、农业担保等政策性工具作用，推动金融服务三农发展；抓好耕地保护提升，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市级投入 6700 万元推进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投入近 7000 万元用于“三高一美”示范基地和共享农庄建设，拨付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 8000 万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资金 3850 万元。

（五）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一是提高财政管理工作成效。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和 3500 万元资金奖励。二是落实预算管理改革部署。深入贯彻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从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提升预算透明度等方面着力，部署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三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增设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处，顺利承接 5 家市级国有金融企业管理职责，制定了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三重一大”管理事项清单等制度文件，实施苏州银行、东

吴证券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完成 2021 年度市属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明确国发集团以金控公司和私募基金投资为主的发展规划。四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推动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公募 REITs 实现全国首批、全省首单上市，牵头起草我市推进 REITs 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为缓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瓶颈提供新思路。五是优化评审监督服务职能。通过开展 BIM 评审模式探索、持续推进评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概预算评审指标体系、完善智能化评审等方式，全面提升评审质效，全年出具评审报告 2721 份，审定资金 510.89 亿元，审减节约资金 27.75 亿元。六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做好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代理机构、强化协同监管、提升采购信息化水平等工作，协助研发市级政府采购利益关联模型，制定并提请市政府印发了《苏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列全国第六。七是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深入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落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核算等管理要求，做好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编报，探索闲置资产处置新举措，加强市级国有文化企业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使用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八是加强电子政务项目资金管理。会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出台市级电子政务运维和服务类项目管理细则、市级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集中采购等政策规定，对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实行全过程规范化管

理，有效加强了资金监管。九是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管理。成功上线市级非税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全面完成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十是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扎实做好会计人员服务管理，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管，促进提升会计质量；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推进各单位财务管理不断规范；完善财政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市局财政专项监督工作规程、财政监督结果跟踪落实和综合运用管理办法等，加强监督检查案例分享，持续提升财政监督实效。

（六）党建引领，努力锻造坚强战斗堡垒。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时间成立了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召开了推进大会，以保质保量的“规定动作”和具有特色的“自选动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高起点开局、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要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指定学习资料，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专题报告会、党支部书记话党史、集中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赴井冈山专题培训、好书推荐分享等一系列活动，不断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深度广度；把为民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落脚点，深入基层、企业以及预算单位调研走访，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做好乡村振兴基金、供应链票据融资、少儿图书馆等 7 个实事项目，并建立了长效工作机

制，真心实意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二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累计开展 12 期“一把手讲纪律”廉政微党课，加强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学习，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提醒，组织赴“况公祠”、冯梦龙村等廉政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学习党纪国法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贯通联动党组主体责任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出台了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建立联动协调监督机制的工作办法，通过人员支持、开发查账小程序等，推动财政监督、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提质增效作用发挥明显；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严之又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运行纪检工作联席会议、廉洁风险报备等机制，严格加强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请销假审批、因私出国（境）报备，实时更新干部廉政档案以及风险防控表，织密织牢监督体系。三是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局机关党委被评为市级机关“十佳先进基层党组织”，机关第八支部被评为市级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局党群服务中心被表彰为市优秀“海棠花红”先锋阵地，评审中心被评为省、市“文明单位”；建强党的基层组织，继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稳妥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参加各项群团活动，指导引领国企党建发展；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

第二部分
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4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7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48.38	本年支出合计	11,609.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99.05
总计	15,708.60	总计	15,708.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48.38	11,74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7.09	8,587.09						
20106	财政事务	8,558.18	8,558.18						
2010601	行政运行	5,150.49	5,150.4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37	2,868.37						
2010650	事业运行	415.77	415.7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3.56	123.56						
20132	组织事务	28.91	28.9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91	2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5	50.75						
20409	国家保密	50.75	50.75						
2040904	保密技术	50.75	5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53	81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32	77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20	23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78	352.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89	178.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20808	抚恤	49.21	49.21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1	4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8.52	2,28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8.52	2,28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95	61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0.46	1,170.46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11	505.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609.55	8,368.82	3,24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63	5,349.65	3,189.98			
20106	财政事务	8,510.71	5,349.65	3,161.06			
2010601	行政运行	4,918.82	4,918.8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7.51		3,037.51			
2010650	事业运行	430.83	430.8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3.56		123.56			
20132	组织事务	28.91		28.9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91		2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5		50.75			
20409	国家保密	50.75		50.75			
2040904	保密技术	50.75		5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80	79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59	747.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28	23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96	33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91	168.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20808	抚恤	49.21	49.21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1	4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9.88	2,21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9.88	2,21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17	551.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0.95	1,160.9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7.76	507.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4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63	8,53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75	50.7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80	796.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9.88	2,21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48.38	本年支出合计	11,609.55	11,609.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7.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6.31	81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425.86	总计	12,425.86	12,425.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609.55	8,368.82	3,24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63	5,349.65	3,189.98
20106	财政事务	8,510.71	5,349.65	3,161.06
2010601	行政运行	4,918.82	4,918.8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7.51		3,037.51
2010650	事业运行	430.83	430.8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3.56		123.56
20132	组织事务	28.91		28.9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91		2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5		50.75
20409	国家保密	50.75		50.75
2040904	保密技术	50.75		5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80	79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59	747.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28	23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96	33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91	168.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20808	抚恤	49.21	49.21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1	4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9.88	2,21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9.88	2,21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17	551.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0.95	1,160.9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7.76	507.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68.83	7,907.53	46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9.75	7,069.75	
30101	基本工资	636.86	636.86	
30102	津贴补贴	3,976.13	3,976.13	
30103	奖金	388.38	388.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01.41	20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96	338.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91	168.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1	120.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2	17.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	3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17	551.17	
30114	医疗费	41.06	4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54	59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30		461.30
30201	办公费	37.95		37.9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7		0.37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8.67		28.6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6.34		13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44		4.4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3		5.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		1.35
30228	工会经费	95.13		95.13
30229	福利费	1.46		1.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0.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20		12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8		25.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78	837.78	
30301	离休费	80.45	80.45	
30302	退休费	638.64	638.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1.21	61.2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8	5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609.55	8,368.82	3,24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63	5,349.65	3,189.98
20106	财政事务	8,510.71	5,349.65	3,161.06
2010601	行政运行	4,918.82	4,918.8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7.51		3,037.51
2010650	事业运行	430.83	430.8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3.56		123.56
20132	组织事务	28.91		28.9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91		2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5		50.75
20409	国家保密	50.75		50.75
2040904	保密技术	50.75		5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80	79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59	747.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28	23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96	33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91	168.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20808	抚恤	49.21	49.21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1	4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9.88	2,21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9.88	2,21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17	551.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0.95	1,160.9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7.76	507.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68.83	7,907.53	46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9.75	7,069.75	
30101	基本工资	636.86	636.86	
30102	津贴补贴	3,976.13	3,976.13	
30103	奖金	388.38	388.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01.41	20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96	338.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91	168.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1	120.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2	17.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	3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17	551.17	
30114	医疗费	41.06	4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54	59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30		461.30
30201	办公费	37.95		37.9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7		0.37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8.67		28.6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6.34		13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44		4.4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3		5.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		1.35
30228	工会经费	95.13		95.13
30229	福利费	1.46		1.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0.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20		12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8		25.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78	837.78	
30301	离休费	80.45	80.45	
30302	退休费	638.64	638.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1.21	61.2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8	5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40	55.00	5.40	0.00	5.40	30.00	70.00	270.00	6.71	0.00	0.88	0.00	0.88	5.83	58.51	142.9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4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74	参加会议人次(人)	2,727
组织培训次数(个)	30	参加培训人次(人)	5,7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30
30201	办公费	37.9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7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8.6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4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
30228	工会经费	95.13
30229	福利费	1.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36.3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7.1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1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2.7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0.9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7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8.71 万元，增长 4.7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70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74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57 万元，增长 1.53%，变动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2.14 万元，增长 15.86%，变动原因：部分上年项目尾款待支付。

（二）支出决算总计 15,70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60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13 万元，增长 6.48%，变动原因：信息网络构建等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99.0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项目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0.31%，变动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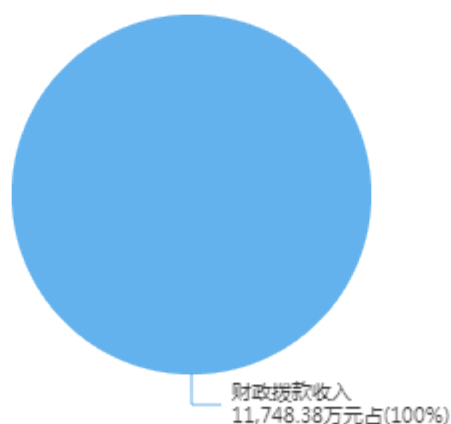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748.38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1,748.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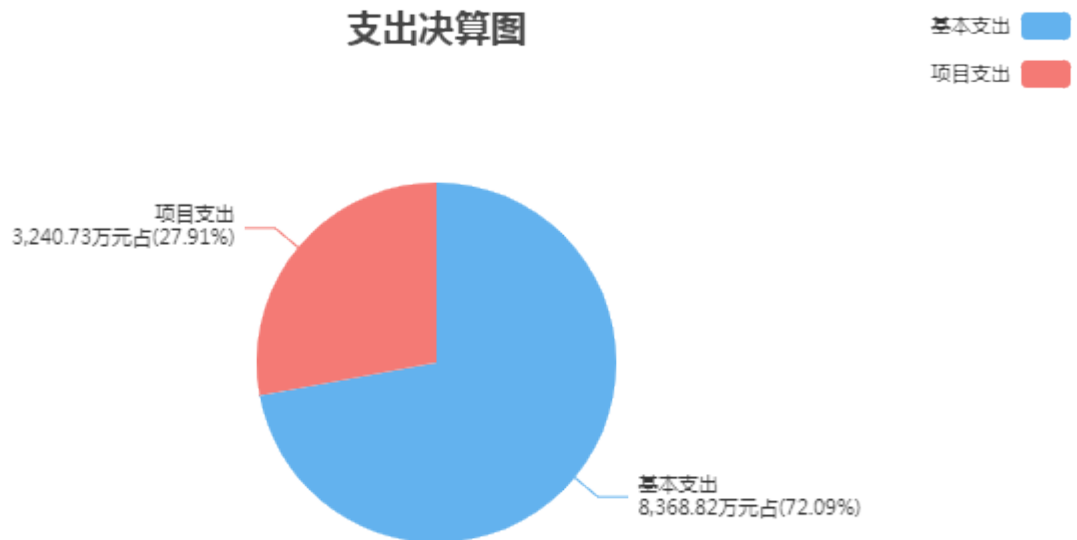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60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68.82 万元，占 72.09%；项目支出 3,240.73 万元，占 27.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42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0.61 万元，增长 6.52%，变动原因：信息网络构建等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60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546.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75.44 万元，支出决算 4,91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追加了行政基本支出。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580.77 万元，支出决算 3,03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因实际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或尾款待支付。

3.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54.43 万元，支出决算 43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追加了事业基本支出。

4.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3.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照上级要求增加了“两新”党建支出。

5.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照上级要求增加了“两新”党建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决算 50.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照上级要求增加保密类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5.18 万元，支出决算 23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照政策要求增加了离退休人员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31.78 万元，支出决算 33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使支出与年初预算略有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5.89 万元，支出决算 16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使支出与年初预算略有差异。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照政策要求增加了离休人员疗养费支出。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过世，按政策支持死亡抚恤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照政策要求增加了离休人员就地疗养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37.95 万元，支出决算 55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使支出与年初预算略有差异。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44.75 万元，支出决算 1,16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政策要求调整了部分人员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70.11 万元，支出决算 50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使支出与年初预算略有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368.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0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60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13 万元，增长 6.48%，变动原因：信息网络构建等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368.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0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4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因公车到期报废更新，本年无此情况。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11%；公务接待费支出 5.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89%。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5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暂停。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4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来访学习或调研考察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3 万元，接待 33 批次，342 人次，开支内容：省厅、各地方财政局来访；社保基金理事会调研；832 平台预算单位采购需求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5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无法如期开展或转为线上。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4 个，参加会议 2727 人次，开支内容：水利水务建设资金计划审核会议、全市预算工作座谈会、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会、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座谈会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70 万元，支出决算 14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94%，决算数与预算

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无法如期开展或转为线上。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0 个，组织培训 5705 人次，开支内容：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编报培训、年度新企业会计制度培训、年度全市财政决算培训、年度乡镇财政干部培训、全市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7 万元，增长 4.29%，变动原因：工作实际需求略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7.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1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2.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9.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7.59%。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9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8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